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草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预防和降低食品原料、加工等生产过程中铅的污染。

2 食品原料生产

2.1 农业生产用地

- 2.1.1 农用地应符合 GB 15618 对农用地土壤铅污染风险管制值的要求。
- 2.1.2 农用地宜尽量远离可能带来铅污染的工厂、公路、军火库、打靶场等。
- 2.1.3 应及时清除农用地上的蓄电池、废弃车辆和机械等可能带来铅污染的废弃物。
- 2.1.4 应及时清除牲畜围栏或农作物周边建筑物风化的含铅涂料。
- 2.1.5 根块类蔬菜或叶菜类蔬菜等易蓄积铅的农作物不应种植在受过铅污染且尚未修复的土地上。

2.2 农业生产环境

- 2.2.1 空气中铅浓度限值若超过 GB 3095 的规定的地区,不宜种植叶菜类蔬菜等表面积较大的农作物。
- 2.2.2 晾晒农作物时,应选择适当的场地,尽可能避免农作物受到铅污染。
- 2.2.3 不应在可能存在铅污染的环境中放牧,如牧草周边有油漆、金属材质屋顶的建筑物或被污染的水源等。
- 2.2.4 若牲畜饲养环境存在无法避免的铅污染区域,可使用安全围栏隔离或在饲养舍圈养牲畜。

2.3 灌溉用水和农业投入品

- 2.3.1 农业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 2.3.2 施用的肥料应符合 GB 38400 等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避免在使用过不合规肥料且未修复的土地上耕种。
- 2.3.3 在农田或牧区不应使用含铅化合物或可能被铅污染的化合物(如配制不当的含铜杀菌剂或磷肥等)。
- 2.3.4 饲料中的铅限量应符合 GB 13078 等相关规定。

2.4 农业生产机械

- 2.4.1 农用机械不应使用含铅燃料。特别是烘干作物时,应避免作物受到烘干机燃料中铅的污染。

2.4.2 应避免使用含铅焊料或其他含铅材料修理农用机械。

2.5 原料运输

2.5.1 农作物的运输工具宜专车专用。如在运输农作物前，运送过非农作物或食品，应将车辆装货区域清理（清洗）干净。专门用于运输农作物的交通工具，若在装货区域有泥土等残留，再次运输农作物前也应清理（清洗）干净或做好隔离（如铺上干净的塑料布等）。

2.5.2 农作物运输到加工厂的过程中，应采取防尘措施。

2.5.3 叶菜类蔬菜等加工前仅进行清洗处理的农作物，运输和装卸时应避免直接与地面接触。带壳、带皮类农作物，如根块类蔬菜，加工前若不脱壳、去皮，运输和装卸时也应避免直接与地面接触。

2.6 乳品生产控制要求

2.6.1 应对奶畜所产的生乳进行铅含量监测，若铅含量呈上升趋势，不应将其用作食品生产加工用奶源，直至恢复到正常水平。

2.6.2 挤奶器、生乳储藏罐使用的材料应符合 GB 4806.9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3 食品原辅料及加工

3.1 一般要求

食品生产者应制定覆盖原料验收到产品出厂全过程的铅污染控制制度文件，指导食品生产过程中铅污染的控制。

3.2 食品原辅料

3.2.1 食品原料的铅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等标准规定。无论是否制定铅污染限量，食品生产和加工者均应采取控制措施，使食品原料中铅污染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特别是婴幼儿食品所用的原辅料。

3.2.2 应对食品加工的原辅料进行合格评定。对带来铅污染风险较高的原辅料，应加强监测。

3.2.3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食品辅料应符合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如用于果汁、葡萄酒和啤酒等加工的助滤剂（特别是硅藻土、膨润土和活性炭）等。

3.3 食品加工用水

食品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等标准规定。

3.4 原料处理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宜采取清洗、去皮等方式去除农作物表面可能附着的铅。如，摘掉叶菜类蔬菜外层的菜叶、削去根块类蔬菜的表皮等，彻底清洗蔬菜，尤其是叶菜类蔬菜。

3.5 食品加工设备

3.5.1 应注意防控食品加工设备或厂房中含铅涂料剥落造成的铅污染。

3.5.2 食品生产者宜对设施中的管道定期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加工设施管道运转正常，不会因管道陈旧带来铅污染。

3.6 鱼类和肉类加工

在鱼类加工厂和屠宰场应设置金属检测器，用于检测鱼类或肉类中的金属物质。若发现金属物质，应及时清除。

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4.1 一般要求

4.1.1 食品直接接触的材料及制品不宜使用含铅材料。

4.1.2 食品原料生产、运输、储存和食品加工、运输、储存过程中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4.1.3 宜定期检测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铅迁移量，确保其不会带来食品中铅污染。

4.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破损。

4.2 特殊要求

4.2.1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时应采用电阻焊等焊料不含铅的焊接方式。不应使用铅焊维修食品生产加工工具和设备。需要替代维修中的设备或其部件时，替代用设备或部件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相关规定。

4.2.2 不得使用铅衬作为食品容器瓶盖的内衬。

4.2.3 油墨和涂料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的着色剂铅含量应符合 GB 9685 要求。不宜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包装儿童可能食用的食品。

4.2.4 油墨不宜与食品直接接触。

4.2.5 装饰用途的陶瓷制品和铅釉陶瓷不得用于接触食品。